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銘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17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訂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「"飛利浦"心臟電擊復甦器-電擊貼片(成人)」共2項(特材代碼：LEE01M3501HP及LEE01M3713HP)，修正至109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4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80054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材品項之衛生福利部核准醫材許可證持有者，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於許可證到期日(108年2月9日)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，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，依規定期限(108年4月3日)完成產品驗章程序。
- 三、依藥物給付及支付標準第6-1條規定，具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，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1季第1個月1日。
- 四、查旨揭醫材仿單用途為心臟電擊復甦器之耗材-多功能電擊片，適用於患者無反應、呼吸或脈搏、心跳疑似停止時，

考量此醫材用於緊急醫療，爰同意保留其特材代碼至109年3月31日，並自109年4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

五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。(網址：<http:/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經審核已展延並同意保留健保給付/108年>)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